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
高新大厦1006室)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共同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0.97亿元（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41%，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03%。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7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预计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0万元，如按照此最低值测算，最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787.96万元，仍将高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同时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较高，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证评网站予以公告。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

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客户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截止2014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50%以上。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认证、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或者客户选择其他的合作伙伴，将会使公司获得的客户订单量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由于发行人本部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本部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歌尔声学分红政策稳定，根据歌尔声学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歌尔声学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歌尔声学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歌尔声学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歌尔声学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若歌尔声学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会对发行人本部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歌尔声学的股份为25.57%，为歌尔声学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将歌尔声学纳入合并报表。2015年1-9月，歌尔声学实现净利润85,433.98万元，但发行人其他重要子公司2015年1-9月均为亏损，导致2015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但发行人预计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0万元，如按照此最低值测算，最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8亿元，仍将远高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725,392.58万元、1,005,113.39万元、1,298,012.49万元和912,612.25万元，利润总额为103,991.47万元、145,716.59万元、

183,879.93万元和92,906.68万元。受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市场激烈竞争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业绩较同期有一定程度下降。但发行人在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虽2015年1-9月盈利有一定程序下降，但公司仍维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发行人2015年1-9月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相关项目投资不断推进，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规模快速增长，2012-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分别为36.47亿元、50.10亿元、89.98亿元和82.39亿元。若债务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十五、公司产品下游为消费电子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70.54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4.34%，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认证、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或者客户选择其他的合作伙伴，将会使公司获得的客户订单量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有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由于技术进步及激烈的竞争，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及产品降价趋势加快，各品牌厂商不断压缩上游配套产品价格，我国电声行业利润率呈现下滑态势，若行业宏观环境继续持续不利状况，上游客户转嫁经营压力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十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802,468.6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66.58%。在未新增负债前提下，发行人存量债务适中。虽然发行人偿付能力较好，通过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充足的流动资产、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良好的银行信贷支持可以充分覆盖债务规模，且有应急保障措施，不会出现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仍对发行人偿债有一定不良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三、认购人承诺.....	1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4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一、偿债计划.....	27
二、具体偿债安排.....	2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8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31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3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2

十、公司治理情况.....	5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9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61
十三、发行人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61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64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8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5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2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9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39
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4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5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歌尔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歌尔声学	指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41
歌尔庄园	指	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歌尔01。

3、债券代码：11238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9、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20、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

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和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6070019192001584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6年4月18日

发行首日：2016年4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办公地址：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电话：0536-8083988

传真：0536-8083992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人：李永华

(二)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项目负责人：孙垣原、冯博

项目经办人：崔琰、汤丹宁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经办律师：史振凯、舒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536-2086287

传真：0536-2086282

邮政编码：261061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怀武、杜业勤、李玉霞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伍力澜、张晨奕、朱洁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项目联系人：姜虹、王梓檬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下同) 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同制造业融合的产业趋势不断强化，公司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面临新的产业机遇。对此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实施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以上项目的后续持续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能力的增强，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相应提高了

流动负债总额，使债务负担有所上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3.87 亿元、78.42 亿元、71.21 亿元和 74.3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1%、93.88%、59.39% 和 61.65%。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6、1.84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4、1.44 和 1.28。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经营性现金流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9.01 亿元、92.74 亿元、135.92 亿元和 105.05 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76 亿元、5.78 亿元、9.55 亿元和 2.83 亿元。2012-2014 年，本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现金净流量均逐年增加。2015 年 1-9 月，受到销售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其中电声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25.68%、26.68%、28.50% 和 25.76%，电子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4.79%、24.97%、23.23% 和 19.38%。报告期内，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在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业务中的竞争优势受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布局新产品，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客户的拓展，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68 亿元、37.56 亿元、41.60 亿元和 43.20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消费电子领导厂商，信用较高，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全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仍将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6、存货余额规模快速增加及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3 亿元、25.47 亿元、28.58 亿元和 39.8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27.89%、21.85%和 29.50%。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规模逐年递增。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的开发成本。存货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快速增长，周转存货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导致存货价值增加。

未来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导致公司电气元器件存货价格波动，或若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购房者需求变化等导致公司开发产品的市场销售不畅，或者产品价格出现较大下跌的情况出现，发行人存货价值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7、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92 亿元、11.63 亿元、16.97 亿元和 14.98 亿元，随业务发展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虽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但较高的期间费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8、汇率波动及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约 80%的产品出口销售，约 40%的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部分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也需要从国外采购。公司出口销售及原材料进口以美元结算为主，对此公司已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化解汇率波动风险，但汇率波动仍将对发行人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已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但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未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累计为外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各类担保总计金额为 **5.85** 亿元, 其中为外部企业担保 2.52 亿元、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3.33** 亿元。虽然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项目进行严格审核, 且目前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 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将来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等款项,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0、母公司持续负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其偿债风险主要取决于母公司本部的盈利能力和持续负债的能力, 若未来母公司持续负债能力下降, 本次债券的偿付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客户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 50% 以上。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认证、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 或者客户选择其他的合作伙伴, 将会使公司获得的客户订单量发生不利变化, 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在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等领域已累计申请多项专利。为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发行人分别在北京、上海、青岛、潍坊、深圳等地设置了研发基地, 同时在美国、丹麦、瑞典、韩国、日本配有专业研发人员。但目前电子类产品的快速涌现和更新换代, 可能使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 如发行人不能紧跟最新科技发展趋势, 及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创新, 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专利技术保护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申请专利 4,2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0 项，国外专利 320 项，上述专利保证了发行人技术在业内的持续领先。尽管发行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全过程的专利保护管理办法，配备了专职人员处理专利申请和保护相关事宜，并与关键岗位技术和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公司各项专利权益不被侵犯，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

4、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竞争程度呈现日益高涨态势，电子元器件行业中高端企业竞争亦较为激烈，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在选择供货商时需经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发行人在竞争中必须拥有自身主导产品、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已采取大量措施吸引人才、研发技术、保持核心竞争力，在长期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消费类电子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核心技术的泄密，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6、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也要求日趋严格，虽然公司已按国家要求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制度，安全生产情况相对较好，但由于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以及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发行人仍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另外，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本部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本部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歌尔声学分红政策稳定，根

据歌尔声学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歌尔声学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歌尔声学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歌尔声学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歌尔声学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若歌尔声学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会对发行人本部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8、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风险

本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76.4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29.97 亿元。发行人本部共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26.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7.9 亿元。虽然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但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发行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使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亦存在无法向银行取得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应急偿债措施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员工规模也增长较快，这些都对公司在市场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各层管理者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子元器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当前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新型元器件已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文件，对发行人产销各方面产生一定利好，若国家对电子元器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与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高度相关的行业之一，国家在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调控，对整个房地产行业都会产生影响。虽然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5%，但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房地产板块带来一定的风险。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及其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属农业类企业，均可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类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增值税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子公司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若不能继续享受现阶段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或者国家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431 号),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 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显著的产业链优势、良好的大客户资源及稳健的财务结构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 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下游客户压价或导致盈利下滑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电声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之一, 在产品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 多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并已成为国际一流品牌厂商的主力供应商, 近年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运营呈现良性循环状态。

(2) 显著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已拥有对上下游产业链多方位的垂直整合优势, 通过自制部分核心原材料、自主研发制造自动化生产线和精密模具, 使其成

本及新产品开发周期更具优势；同时，通过延伸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

(3) 良好的大客户资源。公司已深度绑定索尼、三星、华为、松下、缤特力、微软、LG、中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国内外一流客户，且通过渗透国际高端客户的新产品、新业务领域，不断加深与原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

(4) 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负债率适中，且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不断优化债务结构，财务杠杆比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财务结构稳健性良好。

3、关注

(1) 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相关项目投资不断推进，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债务¹规模分别为 36.47 亿元、50.10 亿元、89.98 亿元和 82.39 亿元。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下游为消费电子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70.54 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54.34%，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3) 下游客户压价导致的盈利下滑风险。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行业的全球化程度较高，公司面临较大的国内外双重竞争压力，同时在下流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降价趋势加快的背景下，各品牌厂商不断压缩上游配套产品价格，公司盈利存在下行风险。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

¹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总债务计算公式为：总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本公司历次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作为主体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两个：

债券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13 歌尔 MTN00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16	AA	AA
14 歌尔债	无	无	无	无

注：1、13 歌尔 MTN001 指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发行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4 歌尔债指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该可交换债由于是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故未进行评级。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债券的主体评级一直保持在 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与其他评级机构不存在评级差异。

四、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76.4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29.97 亿元。发行人本部共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26.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7.9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可交换私募债以及子公司歌尔声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剩余面值(元)
1	13 歌尔 MTN001	中期票据	2013-07-03	3 年	5.60 %	400,000,000
2	14 歌尔债	可交换私募债	2014-09-10	3 年	2.50 %	66,893,000
3	歌尔转债	可转换债券	2014-12-12	6 年	-	2,499,644,200

1、13 歌尔 MTN001

本公司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发行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债券剩余面值为 4 亿元。

2、14 歌尔债

本公司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该可交换债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可交换私募债券剩余面值为 66,893,000 元。

3、歌尔转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的“2014 年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期限为 6 年期，规模为 2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1.60%、第六年 1.6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

面值为 2,499,644,200 元。

上表中所列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上融资工具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的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3,999,644,20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0.97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1%。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84	1.16	1.10
速动比率（倍）	1.28	1.44	0.84	0.80
资产负债率	54.41%	58.65%	56.06%	51.3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	7.34	7.68	6.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付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最终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92.58 万元、1,005,113.39 万元、1,298,012.49 万元和 912,61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236.67 万元、116,970.05 万元、151,563.45 万元和 56,619.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7.04 万元、57,818.32 万元、95,540.61 万元和 28,319.41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 银行信贷支持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176.45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129.97亿元。发行人本部共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约26.2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17.9亿元。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若在本期公司债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性借款予以解决。虽然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但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发行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使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亦存在无法向银行取得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应急偿债措施产生一定影响。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34.99亿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5.1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4.42亿元。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本部持有上市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90亿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45亿股，按照2015年9月30日歌尔声学收盘价来计算，发行人本部持有的未质押的歌尔声学股票市值共计81.62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

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本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本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本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 4、本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本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解除；
- 5、本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本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

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三）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4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248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邮政编码:	261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永华
联系电话:	0536-8083988
传真:	0536-8083992
营业执照号:	370726228000681
组织机构代码	72860842-2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1、设立

发行人系于2001年4月24日由姜滨、姚荣国、孙伟华、林峰、李玉森、杨维

新、王炳荣、姜敬东、刘世亮、胡双美、段会禄、胡永江共计12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正潍验字（2001）第23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192	88.07%	货币
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26	11.93%	货币
合计	218	100%	货币

2、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02年增资

2002年3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正信验字（2002）第3003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姜滨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加出资27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88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462	94.67%	货币
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26	5.33%	货币
合计	488	100%	货币

2) 2003年股权转让、增资

2003年7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玉森、刘世亮、杨维新分别将各自所持发行人2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敬东，股东胡永江、林峰分别将各自所持发行人2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伟华，股东王炳荣、胡双美分别将各自所持发行人2万元出资转让给段会禄。

2003年8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正信验字（2003）第3054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88万元增加到1248万元，其中姜滨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658万元、姚荣国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0万元、孙伟华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8万元、姜敬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8万元、段会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4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1120	89.74%	货币
段会禄	52	4.17%	货币
孙伟华	26	2.08%	货币
姜敬东	26	2.08%	货币
姚荣国	24	1.92%	货币
合计	1248	100%	货币

3) 2004年增资

2004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正信验字（2004）第323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加出资10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1120	49.82%	货币
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4.48%	货币
段会禄	52	2.31%	货币
孙伟华	26	1.16%	货币
姜敬东	26	1.16%	货币
姚荣国	24	1.07%	货币
合计	2248	100%	货币

4) 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段会禄、姜敬东、孙伟华、姚荣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姜滨，随后姜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41%股权转让给姜龙。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1081.5	48.11%	货币
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4.48%	货币
姜龙	166.5	7.41%	货币
合计	2248	100%	货币

5)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姜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姜滨	2081.5	92.59%	货币
姜龙	166.5	7.41%	货币
合计	2248	100%	货币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仍为姜滨出资 2,0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9%；姜龙出资 1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实际控制人为姜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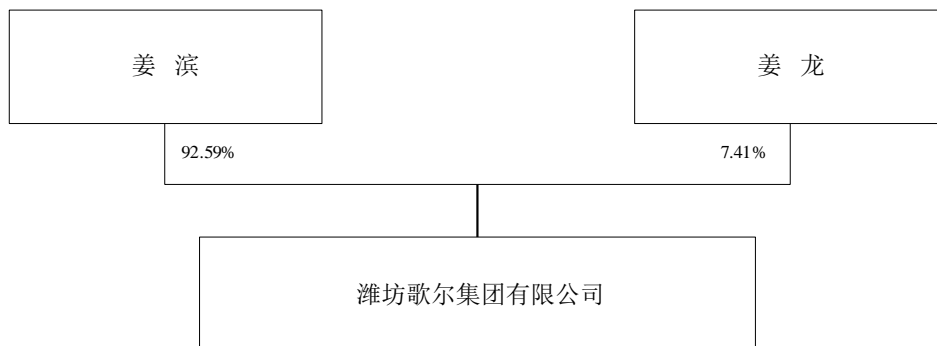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248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姜滨、姜龙，其中姜滨出资 2,0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9%；姜龙出资 1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实际控制人为姜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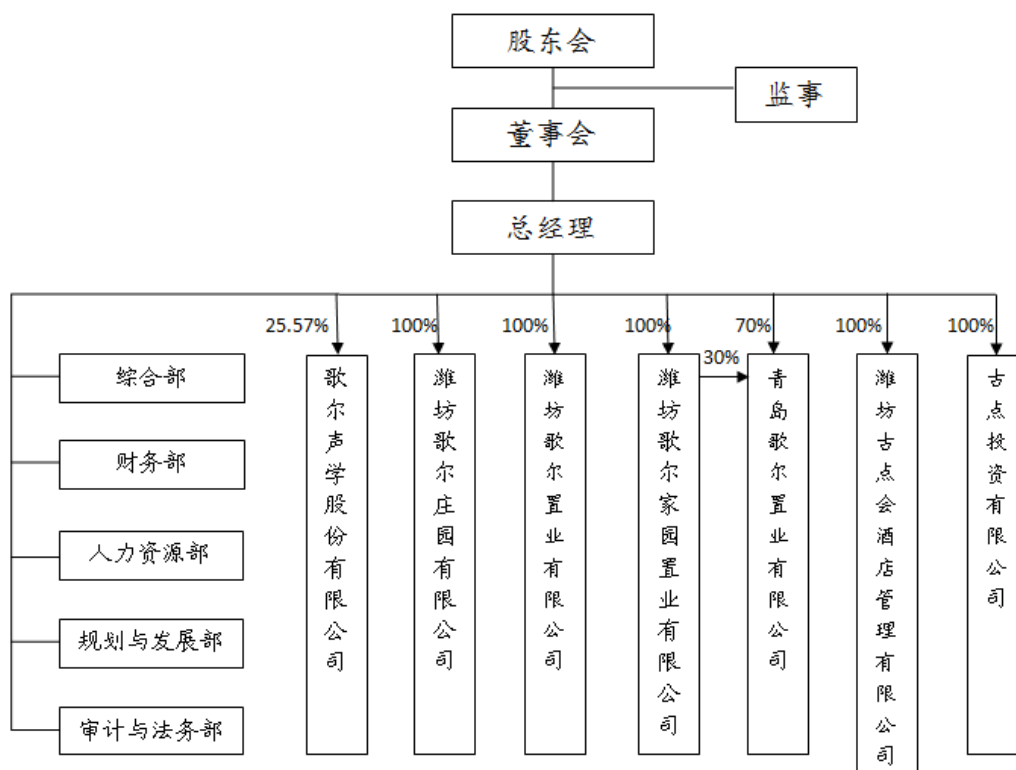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具体股权结构见下图：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行政系统共设 5 个处室：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与发展部和审计与法务部，各职能处室的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1、综合部

综合部组织起草、审核公司行政各类公文、资料、规章制度和办理上级行政来文来函工作，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及跟踪调研工作；负责公司高层会议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事务的管理和接待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并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行政后勤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公司行政印章；负责办公、劳保、福利及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仓储及发放管理；负责策划、组织员工文体活动；负责公司工程基建项目管理。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核算、监督与分析工作；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并落实贯彻实施；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费用、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公司收支和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管理；负责债权债务管理；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和清缴工作；负责公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汇总和报送工作及帐务日常处理和管理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采购合同、经营决策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分析、评审和监督。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依据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研究组织机构设置，研究拟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设计、推行、改进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作业流程，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工资、人事方面的政策、法令；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员工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和管理工作；建立、实施和完善公司绩效管理、薪酬体系；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4、规划与发展部

规划与发展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统计、分析、发布、跟踪、评价和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综合计划，监控计划执行；负责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集团架构完善，组织编制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等工作；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重点项目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市场调研、政策信息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态势，对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群体以及自身开发产品进行专项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5、审计与法务部

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成本稽核、管理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考核与业绩评价工作；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负责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及时培训宣传，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	生产	25.57%		152,644.35	设立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	房地产	100%		10,000	设立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	房地产	100%		5,000	并购
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	潍坊	农产品种植销售	100%		5,000	设立
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房地产	70%	30%	5,000	设立
古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5,000	设立
潍坊古点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	酒店管理	100%		300	设立

其中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2008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241，法定代表人为姜滨。歌尔声学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网络化会议系统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歌尔声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是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75,773.68 万元，总负债 923,57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2,200.1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898.60 万元，净利润 168,431.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15,510.27 万元，总负债 992,4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23,053.4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9,646.33 万元，净利润 85,433.98 万元。

(2)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姜滨。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89,589.22 万元，总负债 82,34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43.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20.84 万元，净利润-656.1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518.74 万元，总负债 101,94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73.83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1.50 万元，净利润-669.17 万元。

(3) 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

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丘市辉渠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姜滨。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种植、销售：蔬菜、粮食作物、果树、林木、花卉；销售：鲜禽类、蛋类、生猪肉、生羊肉、生牛肉；农业观光旅游；采摘体验；会议接待；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种子生产经营，不含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总资产 21,897.91 万元，总负债 18,92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71.6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78 万元，净利润-756.8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总资产 35,136.70 万元，总负债 32,75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82.4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9.50 万元，净利润-589.22 万元。

(4)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创新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滨，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潍坊闽商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3 日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5,919.19 万元，总负债 30,839.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80.13 万元，2014 年，该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实现净利润-517.3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6,398.86 万元，总负债 31,63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60.15 万元，2015 年 1-9 月，该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实现净利润-319.98 万元。

(5) 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投资服务中心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斌，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70%，间接持股 30%。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960.52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60.52 万元，2014 年，该公司尚未实现收

入，实现净利润-39.5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69.85 万元，总负债 8,29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73.70 万元，2015 年 1-9 月，该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86.81 万元。

2、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总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	间接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29.46	11,774.26	参股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为 33,316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7 楼 2708-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熊正峰，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9.46%。公司经营范围为为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以及柔性电路板贸易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80,714.90 万港元，总负债 28,613.22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101.68 万港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05.70 万港元，净利润 2,996.30 万港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85,954.38 万港元，总负债 35,293.28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661.09 万港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707.57 万港元，净利润 137.93 万港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为姜滨出资 2,0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9%；姜龙出资 1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姜滨先生。姜滨先生与姜龙先生为兄弟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情况如下：姜滨，董事长，法人代表。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曾任潍坊亚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创办潍坊怡通工电器有限公司（歌尔集团前身）、潍坊怡力达电声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姜滨先生有 20 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潍坊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同时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电声分会副理事长、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姜滨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二）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姜滨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及通过本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股权之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歌尔声学的股份 268,600,500 股，占歌尔声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60%；通过集合资管计划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歌尔声学的股份 2,523,259 股，占歌尔声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53%。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姜滨	男	1966 年 09 月	董事长
姜龙	男	1974 年 02 月	副董事长
段会禄	男	1976 年 02 月	董事

2、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何岩	男	1971 年 01 月	监事

3、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孙红斌	男	1966 年 10 月	总经理
李永华	男	197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姜广海	男	1955年7月	副总经理
-----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姜滨先生，董事长，法人代表。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姜龙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学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的市场和销售工作。姜龙先生曾任美国 MICROTEST 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中国总代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姜龙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3、段会禄先生，董事。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山东财政学院学士。2001年加入歌尔声学，先后担任歌尔声学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歌尔声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有十几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段会禄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4、何岩先生，监事。出生于1971年1月，大学学历，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曾任职于河北钢铁集团舞阳钢铁公司、山东巨力管业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何岩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5、孙红斌先生，总经理。出生于1966年10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毕业于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业务部经理、主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孙红斌先生拥有20多年的市场营销和进出口业务方面的丰富工作经验。孙红斌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6、李永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1973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山东恒易投资集团和潍坊恒易置业副总裁。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永华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7、姜广海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55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86年任济南冶金机械制修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6-2001年任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科长；2001年-2011年任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姜广海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子公司担任职务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姜滨持有公司 2,081.5 万股股份，副董事长姜龙持有公司 166.5 万股股份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违规的行为，且不存在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其控股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生态农业和房地产开发三个板块，其中最主要的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声器件	74.62	81.77	98.57	75.94	81.21	80.80	56.29	77.60
电子配件	13.83	15.15	26.09	20.10	16.27	16.19	14.25	19.64
其他	2.81	3.08	5.14	3.96	3.03	3.01	2.00	2.76
合计	91.26	100.00	129.80	100.00	100.51	100.00	72.54	100.00
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声器件	55.40	80.38	70.48	74.31	59.54	80.97	41.83	77.69
电子配件	11.15	16.18	20.03	21.12	12.21	16.60	10.72	19.90
其他	2.37	3.44	4.34	4.57	1.79	2.43	1.30	2.41
合计	68.92	100.00	94.85	100.00	73.54	100.00	53.85	100.00
毛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声器件	19.22	86.03	28.09	80.36	21.67	80.34	14.46	77.34
电子配件	2.68	12.00	6.06	17.34	4.06	15.06	3.53	18.90
其他	0.44	1.97	0.80	2.28	1.24	4.60	0.70	3.76
合计	22.34	100.00	34.96	100.00	26.97	100.00	18.69	100.00
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声器件	25.76%		28.50%		26.68%		25.68%	
电子配件	19.38%		23.23%		24.97%		24.79%	
其他	15.66%		15.50%		40.94%		35.11%	
合计	24.48%		26.93%		26.83%		25.77%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板块是公司合并口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97%以上。其中电声器件为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第一大类产品，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6.29亿元、81.21亿元、98.57亿元和74.62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77.60%、80.80%、75.94%和81.77%；电子配件为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第二大类产品，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4.25亿元、16.27亿元、26.09亿元及13.8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4%、16.19%、20.10%、15.15%。

电声器件及电子配件属高新技术行业，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电声器件毛利率分别为25.68%、26.68%、28.50%、25.76%，电子配件毛利率分别为24.79%、24.97%、23.23%、19.38%。2015年以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在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业务中的竞争优势受到挑战，电声器件及电子配件毛利率有所下滑。

1、电子元器件板块

(1) 营业情况

电子元器件板块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生产的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网络化会议系统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等。歌尔声学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四大系列，即麦克风、受话器、蓝牙耳机及3D眼镜等，广泛应用在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个人数码产品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歌尔声学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平板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国际大客户，主要有索尼、三星、华为、松下、缤特力、微软、LG、中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国内外著名企业，主要产品已成功进入美国、欧盟、日本、香港、韩国、台湾等多个国家与地区。

类别	产品	市场地位	截至时间	
电声器件	微型电声器件	微型麦克风	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	2015-09-30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	手机用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二、全球第四	2015-09-30
	消费类电声产品	蓝牙耳机	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	2015-09-30
		高保真立体声耳机	已成为国际一流品牌的主力供应商	2015-09-30
		便携视音频产品	已成为国际一流品牌的主力供应商	2015-09-30
电子配件	智能电视配件产品	主动式3D眼镜、智能数字机顶盒	主动式3D眼镜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	2015-09-30
	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	动作感受控制器、音频配件、视频配件等	已成为国际一流家用电子游戏机品牌的主力供应商	2015-09-30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54 亿元、97.48 亿元、124.66 亿元和 88.4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7.99 亿元、25.73 亿元、34.16 亿元和 21.90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经营和销售情况较为稳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一直保持在较高位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价格见下表：

产品型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声器件	产能（万只）	112,964	141,600	116,730	121,560
	产量（万只）	112,280	142,131	110,617	111,159
	产能利用率	99.39%	100.38%	94.76%	91.44%
	销量（万只）	111,267	136,937	108,734	110,878
	产销率	99.10%	96.35%	98.30%	99.75%
	平均价格（元）	6.71	7.20	7.47	5.08
	销售额（万元）	746,226	985,703	812,191	562,927
电子配件	产能（万只）	10,077	13,390	13,370	13,080
	产量（万只）	9,454	12,453	11,837	13,140
	产能利用率	93.82%	93.00%	88.53%	100.46%
	销量（万只）	8,691	11,683	12,209	13,136
	产销率	91.93%	93.82%	103.14%	99.97%
	平均价格（元）	15.91	22.33	13.32	10.84
	销售额（万元）	138,311	260,891	162,677	142,457
合计	产能（万只）	123,041	154,990	130,100	134,640
	产量（万只）	121,734	154,584	122,454	124,299
	产能利用率	98.14%	99.74%	94.12%	92.32%
	销量（万只）	119,958	148,620	120,942	124,014
	产销率	98.54%	96.14%	98.77%	99.77%
	平均价格（元）	7.37	8.39	8.06	5.69
	销售额（万元）	884,537	1,246,594	974,868	705,383

从出口和内销的比例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均以出口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出口约占 78%，内销约占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和内销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出口金额		内销金额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9 月	689,901.30	78.00%	194,587.55	22.00%	884,488.85	100.00%

2014 年度	1,036,479.25	83.14%	210,114.96	16.86%	1,246,594.21	100.00%
2013 年度	819,536.37	84.07%	155,331.35	15.93%	974,867.72	100.00%
2012 年度	561,969.19	79.67%	143,414.18	20.33%	705,383.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分别为 28.48%、19.59%、25.74%、17.03%，单一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一客户订单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96%、52.75%、54.34%、41.9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近年来已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5 年 1-9 月	客户 1	264,670.81	29.92%
	客户 2	71,666.93	8.10%
	客户 3	63,619.73	7.19%
	客户 4	42,918.37	4.85%
	客户 5	32,710.34	3.70%
	合计	475,586.18	53.76%
2014 年	客户 1	334,160.79	25.74%
	客户 2	121,660.30	9.37%
	客户 3	112,882.82	8.70%
	客户 4	90,669.91	6.99%
	客户 5	45,990.69	3.54%
	合计	705,364.51	54.34%
2013 年	客户 1	196,832.75	19.59%
	客户 2	134,422.31	13.38%
	客户 3	71,317.44	7.10%
	客户 4	64,275.75	6.40%
	客户 5	63,073.90	6.28%
	合计	529,922.15	52.75%
2012 年	客户 1	206,604.47	28.48%
	客户 2	137,012.85	18.89%
	客户 3	49,115.11	6.77%
	客户 4	43,786.83	6.04%
	客户 5	41,907.24	5.78%
	合计	478,426.49	65.96%

注：根据电子元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故客户名称以代号表示。

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先后通过了索尼、三星、华为、松下、缤特力、微软、LG、中兴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并与之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月度订单安排生产，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账期一般为 2~4 个月。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稀土永磁材料、蓝牙芯片、电路板、视音频处理器等。生产原材料中的芯片主要从香港、日本和台湾进口，其他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因国内技术比较成熟，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及国内电子产业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5 年 1-9 月	68,969.25	12.83%
2014 年	126,463.45	15.16%
2013 年	71,866.92	12.59%
2012 年	61,633.41	14.67%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供应商甄选和采购流程，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和月度采购合同，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及时。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原材料供应商多为较为稳定的优质供应商，长期的合作积淀了良好的信用基础，目前主要采用电汇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分别占 90% 和 10%。

(4) 技术投入情况

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了保持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维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每年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申请专利 4,2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0 项，国外专利 320 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60,448.49	77,336.68	45,704.53	27,900.0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62%	5.96%	4.55%	3.85%

未来几年内，随着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电脑、智能电视、3D 显示为核心的多种新技术推动消费电子新产品的迅速增长，电子元器件行业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凭借强大的精密制造实力、研发队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把握消费电子智能化时代下的新兴产业机会，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延伸，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板块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生态农业板块

发行人生态农业板块主要业务指歌尔庄园生态农业业务，包括蔬菜、粮食作物、果树、林木、花卉等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以及农业观光旅游、采摘体验、拓展训练、会议接待、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业务等。发行人生态农业板块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完全建成后，可为集团内部餐厅和员工提供高品质的新鲜蔬菜和水果，同时面向社会销售农产品、提供休闲农业旅游服务，可增强发行人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庄园已在安丘市辉渠镇承包或租赁 3800 余亩荒山和耕地，规划在几年内建成集有机蔬菜、水果及粮食类农产品种植、农业观光、体验式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企业。

3、房地产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指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不足 5%。目前房地产板块已成功开发并交付的项目为“歌尔家园·风颂林居”项目，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为“歌尔家园·雅颂林居”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均已办齐《土地使用权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目前“歌尔家园·雅颂林居”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本项目目前认购踊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板块目前的开发项目位置均毗邻歌尔电声产业园和光电产业园。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为 28,520.84 万元和 1,891.50 万元。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中国电声行业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电声行业约 80% 的企业有出口业务，中国出口的电声产品占世界产量的 60% 以上，但从产品来看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也由于行业整体仍以生产档次低、附加值低的产品为主，因此我国电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的质量还不高，主要还是靠销售规模的增长来带动，对下游产品的议价能力较低。

2、2015 年以来行业整体利润总额保持增长，但平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全球消费类电子、汽车、家电等电子元件行业的主要应用市场保持增长。但同时由于技术进步和激烈的竞争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同一产品的降价趋势越来越快，因此下游品牌厂商对成本较敏感，进而不断压缩上游消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受此影响，2015 年来，虽然电声行业整体利润总额保持增长，但平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3、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高端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

目前中国电声行业的大部分企业都是 OEM 或 ODM 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公司，而这些大客户的采购策略都无一例外采用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Approved Vendor List）。他们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将同类物料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本。这种采购机制对电声产品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供应商的数量大幅减少，同时也为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具有综合产品优势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4、新技术、新产品的普及有望带动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持续增长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多媒体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智能化时代已经来临，在“三网融合、三屏合一”的大背景下，以及 4G 网络及相应产品的普及加快，

不断拓展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催生出广阔的市场需求。NFC、无线充电、穿戴式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未来的普及，将给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在消费电子产品对外形更精巧、品质更优良的电子元器件的持续要求下，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朝着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发展。体积缩小、技术推动双重因素促使电子元器件的升级换代步伐越来越快。在以上因素的作用下，电子元器件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容。

5、行业自动化的普及速度和产业转移的速度将同时加快

由于中国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外资企业将低端产品转移至生产成本更低国家和地区，以更低的产品价格返销中国市场，同时通过加大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在其本土生产高端电子元件产品。为应对这一趋势，我国本土生产企业也必将用类似的手段，一方面将低端产业转至中西部地区，甚至有可能跟外资企业一样，到东南亚等人力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设厂；另一方面，也将加快自动化改造速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与过去电子元件行业的国际产业转移最大的区别是，未来几年的产业转移将同时伴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全面推广，既有与以往一样向人力成本更低国家的转移，也有通过完善自动化技术后将产业回流至本土的情况出现。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电声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声行业市值最大的企业，在产品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2015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歌尔声学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9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41名）。在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歌尔声学位列第4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微型麦克风的产销量居全球第1位；在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领域，销量在中国内资企业中排名第1位；在蓝牙耳机领域，产量居全球第1位。

目前，发行人已在微型驻极体麦克风领域、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耳机、主动式3D眼镜、高保真立体声耳机、便携式音频产品、智能电视配件产品、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等领域成为一流品牌的主力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推行大客户战略，实行蜂窝式增长，即以大客户需求为主要驱动力，选择公司一种或一种以上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扩张，取得显著的效果，已与世界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年发展积淀，积累了丰富的高端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发行人的产品先后通过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品质与管理认证，与缤特力、三星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介入、渗透国际高端客户的新产品、新业务领域，完成更深入的蜂窝式发展和 ODM 式合作。发行人依赖其不断完善的产品线结构，深度拓展原有优质客户合作领域，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助力发行人新产品快速获得现有客户认证，迅速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

2、科研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目前，发行人分别在北京、上海、南京、青岛、潍坊、深圳等地设置了研发基地，在美国、瑞典、丹麦、韩国、日本配有研发人员，同时通过与中科院、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等科研院所建立“学、研、产”的紧密合作关系，有效整合了各地的研发资源。公司聚集了一批在光、电、声、通信等多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 7.73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96%；新申请专利 1,093 件，其中发明专利 467 件，同比分别增长 26.95%和 32.29%。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注重研发设计，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反应速度。

3、多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多技术融合的产品研发平台。通过多个技术平台的技术融合，实现声电技术、光电技术、MEMS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半导体技术、软件技术的融合，形成综合性技术优势，开发出跨平台的创新产品。

4、领先的制造能力与生产工艺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越来越快，下游客户的产品一般均有严格的面市时间安排，因而对供应商交货期要求非常严格；具备灵活调整特点的柔性批量生产能

力已成为消费电子元器件领导厂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通过塑胶件、模切件、冲压件、振膜等部分核心原材料自制，实现了对产业链上游的整合，降低了产品的直接生产成本；通过对人体工学、工业外观设计、超声波焊接技术、蓝牙 RF 测试平台等技术领域的资源投入，实现了对产业链下游的业务拓展；通过自主研发制造自动化生产线和精密模具，灵活配合公司特有的生产工艺，实现了低成本全自动或半自动柔性生产，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一致性和生产效率，使公司具备了快速、大批量、高品质完成客户订单的能力。

5、产业链优势

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探索发展，目前发行人已拥有对上下游产业链多方位的垂直整合优势。上游产业链整合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制造自动化生产线和精密模具，可灵活配合自身特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一致化程度和成品率，大幅降低设备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同时通过内部开发精密模具，节省逾 50% 模具成本，使开发周期较竞争对手缩短一半。下游产业链整合方面，发行人将原有电声器件产品线成功延伸至消费类电子产品业务领域，不断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

6、资质认证优势

发行人一直坚持“质量为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00 认证、TS16949: 2002 认证、ISO14001: 2004 质量环境双体系认证、OHSAS18001: 1999 认证、ISO/IECQC080000: 2005 认证、ISO14001:2004 认证、OHSAS18001:2007 认证、ISO9001: 2008 认证、ISO/IEC 17025:2005 认证、TS16949:2009 认证等，为提高公司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公司还先后通过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证，其中包括索尼、三星、华为、松下、缤特力、微软、LG、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公司与客户间业已建立的长期信赖关系，有助于新产品通过认证。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发行人瞄准智能消费电子时代新的产业机遇，紧紧把握互联网同制造业融合的产业趋势，构建市场导向和技术导向的核心竞争

力，强化品质管理、成本管理以及价值链垂直整合，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信息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加强市场调研和新市场开发力度。为开拓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电脑之外新的智慧产业发展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国内国外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人才吸引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针对新业务领域组建新的销售团队，致力于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2、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不断加强在传统优势领域的技术研发力度，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加强微型数字麦克风、MEMS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在消费类电声产品方面，进入大声学研发领域，专注于通过蓝牙、WiFi、ZigBee等无线技术实现无线音箱产品智能化，服务智能家居的普及。

3、不断推动新型IT与自动化技术同制造业的融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精密制造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通过二维码、新型ERP系统、MES系统的使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在生产工序中，应用自行开发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使用，实现公司制造方式的转型升级。工业4.0已经成为制造业发展方向，公司立足于多年精密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生产方面的经验积累，服务于未来消费电子产业个性化、多品种的产业需求。

4、不断激发组织活力，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管理层将更加注重组织活力的培养，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及内部流程，打通人力资源发展通道。同时，加强高水平市场、研发、管理人员的团队建设力度，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和专业能力。

5、持续加快地产和农业项目的建设。2014年度房地产板块完成了“歌尔家园·风颂林居”项目的建设和交付；同时公司持续加快生态农业基地项目建设，推进荒山绿化和土地平整，初步规划建成了蔬菜种植区、谷物种植区、水果种植区、苗圃种植区、旅游观光区等几大功能区块。

十、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积极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吸收现代管理理念，建立起职能完善、管理顺畅的组织体系及高效简捷的管理机制。经过十余年的摸索、总结，公司形成了组织严密、控制严格、结构合理的组织架构，设置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和办事审批程序。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控制发展中的各种潜在风险的力度，努力节能降耗，逐步建立起集约化管理的新型管理模式。目前企业的组织形式健全，建立了一整套利于企业发展的管理和运营模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完备，不存在表面上组织形式健全而实际在运作中出现缺位等现象。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运营一切事项按公司章程办理。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

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

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二级子公司 7 家。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之“1、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合营及联营企业 1 家。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之“2、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姜滨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双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币种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03.88	人民币	660.81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78.54	人民币	499.6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267.04	人民币	1,698.7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4.31	人民币	345.48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65.32	人民币	415.5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41.92	人民币	266.67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347.52	人民币	2,210.68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	美元	600.00	人民币	3,816.78	2015-7-15	2016-7-1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22.32	人民币	778.11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07.54	人民币	684.09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8.35	人民币	371.18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53.22	人民币	974.68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14.39	人民币	727.67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8.25	人民币	370.55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461.51	人民币	2,935.80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92.11	人民币	585.94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9.50	人民币	15,959.50	2015-6-26	2018-6-26
合计			人民币	33,301.80		

注：表中担保金额均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率以记账本位币表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通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以下原则：（1）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2）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3）如无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执行市场价格。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以保证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业务能够合法有序进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对外投资管理、财务和预算管理、会计管理控制、对子公司的控制、担保管理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等方面建立了以下控制程序：

1、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控制制度》，明确对外投资须遵循合法性原则、目的性原则、效益原则和规模适度原则。同时按照符合公司战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和科学决策。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

的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对外投资方案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如因境外投资地的法律规定需以个人名义在境外注册公司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财务和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收支、报表编制、内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与此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的业务、资本和财务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预算控制制度》，以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3、会计管理控制

在会计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置了具备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相互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发行人按照《会计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控制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严格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和有效运营。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实现了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定期培训和考核，定期不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不断提高员工内控意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4、对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以规范对子公司的各项控制办法和管理。主要通过选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发行人还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控制、对外担保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

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5、担保管理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

发行人对对外担保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互保均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无权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权限和程序、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规定。发行人通过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此外,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在重要财务决策方面的权限分别为:①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②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③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永华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408B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9601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5)9601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名称的通知》（财办会[2013]31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相应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48.00	550,030.83	258,696.88	173,28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	-	-
应收票据	9,232.76	6,273.10	3,124.79	622.90
应收账款	432,048.03	416,045.37	375,557.22	216,772.78
预付款项	19,903.77	10,783.95	7,851.65	27,188.79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32.97	132.97	120.75	-
其他应收款	29,711.26	22,775.15	13,038.72	10,826.03
存货	398,145.92	285,839.24	254,691.89	161,2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68.21	-
其他流动资产	9,446.63	10,305.17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9,869.33	1,308,185.78	913,150.12	589,98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3.08	9,769.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595.18	12,217.04	10,631.60	6,307.59
固定资产	573,177.83	514,254.11	414,652.24	331,910.23
在建工程	87,577.47	54,282.22	59,742.01	81,572.60
工程物资	684.70	684.70	662.9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96	309.08	435.37	550.91
无形资产	127,851.51	107,398.79	61,666.36	55,181.88
开发支出	9,376.19	8,694.09	6,534.21	4,205.97
商誉	12,926.81	10,930.46	3,750.56	1,697.02
长期待摊费用	6,399.13	6,298.96	1,730.62	7,06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48	3,769.77	3,397.93	1,43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44	7,513.39	7,801.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46.78	736,122.04	577,005.73	489,916.25
资产总计	2,214,916.12	2,044,307.82	1,490,155.85	1,079,90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05.63	372,341.05	448,445.33	336,575.69
应付票据	21,463.79	9,787.30	4,739.23	8,371.45
应付账款	315,286.68	235,542.50	259,632.74	154,442.21
预收款项	6,354.83	3,674.10	19,214.00	2,829.39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72	23,189.83	22,350.94	15,447.06
应交税费	11,173.89	7,785.38	8,642.57	4,423.56
应付利息	6,905.91	7,527.94	2,928.50	15.95
应付股利	2,600.35	-	4,115.00	-
其他应付款	17,471.34	14,151.40	10,417.60	10,4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3.26	38,060.52	3,700.00	6,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3,050.40	712,060.02	784,185.91	538,72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39.81	151,381.98	4,239.30	13,579.28
应付债券	258,949.97	328,255.77	39,899.00	-
长期应付款	2,960.62	2,868.50	2,793.63	-
递延收益	4,937.40	4,116.47		-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93	277.9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207.00	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165.73	486,900.64	51,138.94	15,479.28
负债合计	1,205,216.13	1,198,960.66	835,324.85	554,20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48.00	2,248.00	2,248.00	2,248.00
其它权益工具	41,031.59	33,802.61	-	-
资本公积	93,986.21	93,094.03	90,642.63	92,251.21
其它综合收益	135,459.66	24,595.42	24,763.32	-
盈余公积	1,124.00	1,124.00	1,124.00	516.68
未分配利润	95,184.16	102,268.77	72,292.51	52,13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27.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33.61	257,132.83	191,070.46	147,022.09
少数股东权益	640,666.38	588,214.32	463,760.55	378,67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699.99	845,347.15	654,831.01	525,70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916.12	2,044,307.82	1,490,155.85	1,079,906.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612.25	1,298,012.49	1,005,113.39	725,392.58
其中：营业收入	912,612.25	1,298,012.49	1,005,113.39	725,392.58
二、营业总成本	845,670.09	1,125,848.65	864,071.20	624,343.23
其中：营业成本	689,218.68	948,456.70	735,372.61	538,51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3.30	7,190.63	5,482.92	3,037.80
销售费用	18,267.64	22,921.82	18,850.03	14,395.07
管理费用	107,744.54	118,368.94	74,949.71	50,311.46
财务费用	23,772.31	28,412.57	22,526.55	14,515.92
资产减值损失	283.62	498.00	6,889.38	3,565.63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0.92	3,408.37	3,728.75	-2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7	329.43	696.12	-4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53.09	175,572.21	144,770.94	101,019.85
加：营业外收入	1,220.30	9,867.91	6,763.04	3,22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	42.22	220.57
减：营业外支出	966.71	1,560.18	5,817.39	25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33.61	1,412.84	1,875.96	22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06.68	183,879.93	145,716.59	103,991.47
减：所得税费用	36,287.35	32,316.49	28,746.54	17,75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9.33	151,563.45	116,970.05	86,2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4.61	29,976.26	21,387.61	19,773.10
少数股东损益	63,703.94	121,587.19	95,582.44	66,46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2,314.27	-659.01	24,882.89	-292.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05.06	150,904.43	141,852.94	85,944.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228.94	1,245,121.30	867,875.36	640,46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29.98	65,979.65	41,958.43	41,64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89	48,115.62	17,601.79	7,9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13.81	1,359,216.57	927,435.58	690,07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97.38	960,512.60	666,048.19	557,92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93.93	144,540.66	101,379.57	69,8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2.30	59,984.66	38,813.13	19,77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0.79	98,638.03	63,376.36	34,91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94.40	1,263,675.96	869,617.25	682,4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9.41	95,540.61	57,818.32	7,61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79.37	9,670.63	2,269.44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2.05	3,195.15	27,971.43	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17	718.26	934.33	1,069.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72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50.31	14,084.04	31,175.21	4,08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10.03	139,207.39	100,801.30	206,15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8.15	16,108.80	12,617.10	2,5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453.87	-	8,88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32	5,500.00	962.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07.50	183,270.06	114,380.63	217,5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7.18	-169,186.02	-83,205.42	-213,50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7.59	1,698.13	233,517.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59	1,698.13	233,03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74.49	958,093.21	798,513.49	622,90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0,775.00	39,88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7.17	99,497.22	33,634.24	18,2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11.66	1,369,373.01	873,725.85	874,69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99.95	864,104.95	693,869.47	563,01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4,324.93	48,313.07	33,587.23	33,225.25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549.51	10,843.39	14,56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5.67	147,715.96	55,332.49	10,47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60.55	1,060,133.98	782,789.20	606,7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8.89	309,239.04	90,936.65	267,97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5.44	-2,142.50	-2,425.87	-66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11.22	233,451.13	63,123.68	61,4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97.01	231,645.88	168,522.20	107,09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85.79	465,097.01	231,645.88	168,522.2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90.24	69,844.33	43,422.59	4,63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54,557.04	-	-
预付款项	-	13.53	83.42	45.45
应收利息	132.97	132.97	120.75	-
其他应收款	162,196.94	132,033.59	102,043.95	87,321.98
存货	0.04	-	-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5,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920.19	267,581.47	145,670.71	92,00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3.08	9,769.4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1,888.34	31,904.29	33,845.89	28,850.23
固定资产	5,577.88	868.27	614.26	152.25
在建工程	-	3,537.68	2,846.18	1,6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98	1,086.98	1,179.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32.65	6,932.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6.28	54,099.31	51,418.86	30,633.05
资产总计	291,656.47	321,680.78	197,089.57	122,63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	127,146.30	123,500.00	113,500.00
应付票据	12,500.00	-	-	-
应付账款	92.74	437.29	217.21	47.70
应付职工薪酬	241.83	87.69	74.97	21.11
应交税费	9,139.72	3.77	5,093.72	0.24
应付利息	4,119.27	6,553.87	2,017.63	-
其他应付款	8,477.54	5,414.53	5,411.44	4,105.77
流动负债合计	137,571.10	139,643.45	136,314.97	117,674.8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6,251.39	159,502.09	39,89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19.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1.39	162,121.51	39,899.00	-
负债合计	183,822.49	301,764.96	176,213.97	117,674.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8.00	2,248.00	2,248.00	2,248.00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7.06	47.06	47.06	47.06
盈余公积	1,124.00	1,124.00	1,124.00	516.68
未分配利润	104,414.92	16,496.76	17,456.53	2,15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33.98	19,915.82	20,875.60	4,96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56.47	321,680.78	197,089.57	122,638.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3.32	-	-	-
减：营业成本	7,391.48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04	120.50	-	-
管理费用	14,329.12	2,745.70	1,519.14	-
财务费用	7,162.74	13,929.77	4,963.08	677.96
资产减值损失	-	-371.59	1,512.17	2,44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477.67	10,477.67	-	1,974.76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2,276.42	7,494.15	31,605.05	4,87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74.68	1,547.44	23,610.66	-224.15
加：营业外收入	-	255.43	150.10	3.2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45.00	3,937.09	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44.68	1,757.87	19,823.68	-230.90
减：所得税费用	19,926.52	2,717.64	3,911.9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18.16	-959.77	15,911.69	-230.90
五、综合收益总额	87,918.16	-959.77	15,911.69	-230.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1.84	66,603.59	45,334.45	7,2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1.84	66,603.59	45,334.45	7,23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4	401.33	229.68	44.58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5.17	5,245.38	4.39	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8.43	96,417.55	66,585.62	53,6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8.74	102,064.27	66,819.69	53,6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90	-35,460.68	-21,485.24	-46,43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79.37	9,670.63	2,269.44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12.35	7,494.15	31,616.43	4,87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67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2.39	17,664.78	34,753.75	11,87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31	758.42	1,814.78	1,77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3.64	61,577.84	14,265.10	12,30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9.95	67,836.27	16,079.88	14,0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2.44	-50,171.48	18,673.87	-2,2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	101,000.00	152,500.00	13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8,800.00	39,88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219,800.00	192,380.00	1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46.30	97,373.78	142,500.00	8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3.33	10,372.32	8,283.70	8,27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9,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9.63	127,246.10	150,783.70	97,47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9.63	92,553.90	41,596.30	38,52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4.09	6,921.74	38,784.93	-10,11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4.33	43,422.59	4,637.67	14,7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0.24	50,344.33	43,422.59	4,637.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5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四、五级子公司新增7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古点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成立
2	潍坊古点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成立
3	歌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级	新增	设立
4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新增	并购
5	Goertek Audio Technologies Aps	五级	新增	设立
6	歌尔丹拿音响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设立
7	ANIMA AB	三级	新增	设立

(二) 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四级子公司新增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潍坊歌尔庄园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2	威海歌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3	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成立
4	上海歌尔声学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三) 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四级子公司新增4家，减少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2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3	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4	潍坊稻早餐饮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5	歌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减少	处置

(四) 201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四级子公司新增6家、减少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2	歌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3	GoertekNikkoMaChineryCo.,Ltd	四级	新增	出资成立
4	潍坊歌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新增	出资成立

5	威海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成立
6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收购
7	歌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减少	处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84	1.16	1.10
速动比率（倍）	1.28	1.44	0.84	0.80
资产负债率	54.41%	58.65%	56.06%	51.3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02	3.51	3.54	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3.28	3.39	4.48
总资产周转率	42.85%	73.45%	78.22%	84.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	7.34	7.68	6.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1	1.92	1.07	0.78
速动比率（倍）	1.71	1.92	1.07	0.78
资产负债率	63.03%	93.81%	89.41%	95.9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付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偿还贷款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9、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2015年1-9月财务指标计算未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48.00	20.06	550,030.83	26.91	258,696.88	17.36	173,288.55	1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05	-	-	-	-	-	-
应收票据	9,232.76	0.42	6,273.10	0.31	3,124.79	0.21	622.90	0.06
应收账款	432,048.03	19.51	416,045.37	20.35	375,557.22	25.20	216,772.78	20.07
预付款项	19,903.77	0.90	10,783.95	0.53	7,851.65	0.53	27,188.79	2.52
应收利息	132.97	0.01	132.97	0.01	120.75	0.01	-	-
其他应收款	29,711.26	1.34	22,775.15	1.11	13,038.72	0.87	10,826.03	1.00
存货	398,145.92	17.98	285,839.24	13.98	254,691.89	17.09	161,290.73	1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	0.27	6,000.00	0.29	68.21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446.63	0.43	10,305.17	0.5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9,869.33	60.94	1,308,185.78	63.99	913,150.12	61.28	589,989.78	5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3.08	0.82	9,769.44	0.48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000.00	0.40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95.18	1.11	12,217.04	0.60	10,631.60	0.72	6,307.59	0.58
固定资产	573,177.83	25.88	514,254.11	25.16	414,652.24	27.83	331,910.23	30.74
在建工程	87,577.47	3.95	54,282.22	2.66	59,742.01	4.01	81,572.60	7.55
工程物资	684.70	0.03	684.70	0.03	662.94	0.0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96	0.01	309.08	0.02	435.37	0.03	550.91	0.05
无形资产	127,851.51	5.77	107,398.79	5.25	61,666.36	4.14	55,181.88	5.11
开发支出	9,376.19	0.42	8,694.09	0.43	6,534.21	0.44	4,205.97	0.39
商誉	12,926.81	0.58	10,930.46	0.53	3,750.56	0.25	1,697.02	0.16
长期待摊费用	6,399.13	0.29	6,298.96	0.31	1,730.62	0.12	7,060.02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48	0.16	3,769.77	0.18	3,397.93	0.23	1,430.02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44	0.02	7,513.39	0.37	7,801.91	0.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46.78	39.06	736,122.04	36.01	577,005.73	38.72	489,916.25	45.37
资产总计	2,214,916.12	100.00	2,044,307.82	100.00	1,490,155.85	100.00	1,079,906.03	100.00

(1) 总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1,079,906.03万元，1,490,155.85

万元、2,044,307.82 万元和 2,214,916.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这些科目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3.42%。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略高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3%、61.28%、63.99%和 60.94%。

(2) 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89,989.78 万元、913,150.12 万元、1,308,185.78 万元和 1,349,869.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所占比重较高，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4,248.00	32.91	550,030.83	42.05	258,696.88	28.33	173,288.55	2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07	-	-	-	-	-	-
应收票据	9,232.76	0.68	6,273.10	0.48	3,124.79	0.34	622.90	0.11
应收账款	432,048.03	32.01	416,045.37	31.80	375,557.22	41.13	216,772.78	36.74
预付款项	19,903.77	1.47	10,783.95	0.82	7,851.65	0.86	27,188.79	4.61
应收利息	132.97	0.01	132.97	0.01	120.75	0.01	-	-
其他应收款	29,711.26	2.20	22,775.15	1.74	13,038.72	1.43	10,826.03	1.83
存货	398,145.92	29.50	285,839.24	21.85	254,691.89	27.89	161,290.73	2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	0.44	6,000.00	0.46	68.21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9,446.63	0.70	10,305.17	0.7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9,869.33	100.00	1,308,185.78	100.00	913,150.12	100.00	589,989.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3,288.55 万元、258,696.88 万元、550,030.83 万元和 444,24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7%、28.33%、42.05%和 32.91%。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782.83 万元，降幅为 19.23%，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333.95 万元，增幅为 112.62%，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408.33 万元，增幅为 49.29%。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0,030.8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333.95 万元，增幅为 112.62%，这主要是由于歌尔集团于 2014 年 9 月发行 12 亿元可交换私募债，控股子公司歌尔声学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37 亿元的债券在 2014 年底尚未使用完毕所致。2015 年，12 亿元可交换私募债基本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同时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也使用了 5.89 亿元，因此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782.83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0.40
银行存款	328,375.39
其他货币资金	115,762.21
合计	444,24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49.85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性质全部为使用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标的物	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1	歌尔集团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	22,000.00	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
2	歌尔声学	其他货币资金	46,559.61	46,559.61	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
3	歌尔声学	其他货币资金	47,202.60	47,202.60	质押借款
合计			115,762.21	115,762.21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不一致的部分全部来自于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444,24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85.79
差额（其他货币资金）	115,762.21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6,772.78万元、375,557.22万元、416,045.37万元和432,048.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74%、41.13%、31.80%和32.01%。

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活动呈现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会选择在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公司第四季度接到的订单以及销售额明显增加，而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为2到4个月，第四季度的销售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尚有较多未收回，因此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此外，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增幅，是由于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使得处于正常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来看，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99.89%，其中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3.4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进口退税款及出口关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备用金等。其中往来款项是其他应收款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系代垫政府拆迁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826.03万元、13,038.72万元、22,775.15万元和29,711.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1.43%、1.74%和2.20%，总体占比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额增加，应收进口退税款及出口关税退税款有所增加。其中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736.43万元，增幅为74.67%，主要是由于公司

的应收进口退税款及出口关税退税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进口退税款及出口关税退税款、和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和往来款构成。其中 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占比	2014 年年末	占比
应收进出口关税退税款	1,573.62	5.30%	2,416.22	8.70%
保证金及押金	1,527.83	5.14%	2,227.83	8.02%
往来款	26,321.67	88.59%	17,975.68	64.73%
备用金	38.13	0.13%	94.67	0.34%
其他	250.00	0.84%	5,053.88	18.20%
合计	29,711.25	100.00%	27,768.29	100.00%

注：2014 年年末和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差异来自于 2014 年年末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993.14 万元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主要是应收进口退税款、出口关税退税款和往来款。其中应收退税款及关税退税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发行人办理完毕退税后续后的一定时间内返还，此部分账龄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往来款主要是发行人发生的和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所有资金拆借均签订合同，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上浮 10-30% 执行，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分别为 8,750.00 万元、15,866.65 万元、17,975.68 万元和 25,881.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3%、86.93%、64.73% 和 87.11%。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签订合同，一般参考银行对此类客户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30% 收取利息。发行人所有资金拆借均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由总经理批准；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前 5 大资金拆借对象均经过了公司相应审批程序批准，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

主承销商通过查看相关合同、访谈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 2014 年年末、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

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42%、2.69%和 2.71%，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发行人虽存在和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活动，但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审批权限获得了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资金拆借均不是和关联方之间进行。主承销商也建议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减少此类和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主承销商将和监管银行一起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进行披露。

主承销商已经建议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确需发生此类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参考市场价格对资金拆借进行定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会计师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并在受托管理报告中重点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及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情况，此外华泰联合也将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将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确保不会用于借予他人等和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4)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的开发成本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290.73 万元、254,691.89 万元、285,839.24 万元和 398,14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4%、27.89%、21.85%和 29.50%。近三年末本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4,210.46	51,638.39	18,423.66
库存商品	90,891.61	43,290.59	23,083.61
开发成本	114,217.46	135,023.16	94,936.15
其他	26,519.70	24,739.75	24,847.32
合计	285,839.24	254,691.89	161,290.73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306.68

万元，增幅为 39.29%；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47.35 万元，增幅为 12.23%；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401.16 万元，增幅为 57.91%，存货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快速增长，周转存货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存货中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增加，导致存货价值增加。预计未来随着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结转，存货余额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916.25 万元、577,005.73 万元、736,122.04 万元和 865,046.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3.08	2.10	9,769.44	1.3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000.00	1.04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95.18	2.84	12,217.04	1.66	10,631.60	1.84	6,307.59	1.29
固定资产	573,177.83	66.26	514,254.11	69.86	414,652.24	71.86	331,910.23	67.75
在建工程	87,577.47	10.12	54,282.22	7.37	59,742.01	10.35	81,572.60	16.65
工程物资	684.70	0.08	684.70	0.09	662.94	0.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96	0.02	309.08	0.04	435.37	0.08	550.91	0.11
无形资产	127,851.51	14.78	107,398.79	14.59	61,666.36	10.69	55,181.88	11.26
开发支出	9,376.19	1.08	8,694.09	1.18	6,534.21	1.13	4,205.97	0.86
商誉	12,926.81	1.49	10,930.46	1.48	3,750.56	0.65	1,697.02	0.35
长期待摊费用	6,399.13	0.74	6,298.96	0.86	1,730.62	0.30	7,060.02	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48	0.42	3,769.77	0.51	3,397.93	0.59	1,430.02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44	0.05	7,513.39	1.02	7,801.91	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46.78	100.00	736,122.04	100.00	577,005.73	100.00	489,916.25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科目无余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769.44 万元和 18,183.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3% 和 2.10%。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13.64 万元，增幅为 86.1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对创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8,413.64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9,769.44 万元，一方面是发行人于 2014 年对创想有限公司投资 4,327.84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将对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共计 5,441.6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其他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07.59 万元、10,631.60 万元、12,217.04 万元和 24,595.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1.84%、1.66% 和 2.84%。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78.14 万元，增幅为 101.3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认购 Mobvoi 增发股份；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5.44 万元，增幅为 14.91%，主要是公司增加对联营企业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时对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从参股变成控股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因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24.01 万元，增幅为 68.55%，主要是公司增加对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楼、厂房、公寓、餐厅、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动力设备等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331,910.23 万元、414,652.24 万元、514,254.11 万元和 573,17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75%、71.86%、69.86%和 66.26%。报告期内此科目呈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2,209.04	52.93%	237,695.53	57.32%	183,443.53	55.27%
生产设备	211,514.64	41.13%	151,543.60	36.55%	129,125.07	38.90%
测试设备	21,312.73	4.14%	18,777.27	4.53%	14,106.15	4.25%
办公设备	8,131.75	1.58%	5,919.90	1.43%	4,523.61	1.36%
运输工具	1,085.94	0.21%	715.93	0.17%	711.88	0.21%
合计	514,254.11	100.00%	414,652.24	100.00%	331,910.23	100.00%

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职工公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分别为 81,572.60 万元、59,742.01 万元、54,282.22 万元和 87,57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5%、10.35%、7.37%和 10.12%。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295.25 万元，增幅为 61.3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为满足日益扩张的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59.79 万元，降幅为 9.1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建厂房等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830.59 万元，降幅为 26.7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厂区工程设施、公寓、办公楼以及部分自制设备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耕地、荒山承包经营权组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新增项目的增多，土地储备不断增加，无形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分别为 55,181.88 万元、61,666.36 万元、107,398.79 万元和 127,851.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6%、10.69%、14.59% 和 1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规模逐渐增长，主要是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建生产厂房购入土地使用权，另一方面部分开发支出符合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而转入无形资产。

6) 开发支出

本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是由于专利技术开发形成的开发支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发支出分别为 4,205.97 万元、6,534.21 万元、8,694.09 万元和 9,376.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1.13%、1.18% 和 1.08%。

总体来看，公司的开发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加大在电声器件、电子配件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全年研发项目总支出增加。

7) 商誉

本公司商誉指对购买企业投资成本超过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商誉分别为 1,697.02 万元、3,750.56 万元、10,930.46 万元和 12,92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0.65%、1.48% 和 1.49%。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商誉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96.35 万元，增幅为 18.26%，主要是由于因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79.90 万元，增幅为 191.4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本公司因收购 ETJ 和 Dynaudio 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53.54 万元，增幅为 121.0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因收购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产生的商誉。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05.63	25.69	372,341.05	31.06	448,445.33	53.69	336,575.69	60.73
应付票据	21,463.79	1.78	9,787.30	0.82	4,739.23	0.57	8,371.45	1.51
应付账款	315,286.68	26.16	235,542.50	19.65	259,632.74	31.08	154,442.21	27.87
预收款项	6,354.83	0.53	3,674.10	0.31	19,214.00	2.30	2,829.39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72	1.10	23,189.83	1.93	22,350.94	2.68	15,447.06	2.79
应交税费	11,173.89	0.93	7,785.38	0.65	8,642.57	1.03	4,423.56	0.80
应付利息	6,905.91	0.57	7,527.94	0.63	2,928.50	0.35	15.95	-
应付股利	2,600.35	0.22	-	-	4,115.00	0.49	-	-
其他应付款	17,471.34	1.45	14,151.40	1.18	10,417.60	1.25	10,420.36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3.26	3.23	38,060.52	3.17	3,700.00	0.44	6,200.00	1.12
流动负债合计	743,050.40	61.65	712,060.02	59.39	784,185.91	93.88	538,725.68	9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39.81	16.18	151,381.98	12.63	4,239.30	0.51	13,579.28	2.45
应付债券	258,949.97	21.49	328,255.77	27.38	39,899.00	4.78	-	-
长期应付款	2,960.62	0.25	2,868.50	0.24	2,793.63	0.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93	0.02	277.93	0.0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900.00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165.73	38.35	486,900.64	40.61	51,138.94	6.12	15,479.28	2.79
负债合计	1,205,216.13	100.00	1,198,960.66	100.00	835,324.85	100.00	554,204.96	100.00

(1) 总负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554,204.96万元、835,324.85万元、

1,198,960.66 万元和 1,205,216.13 万元。就负债结构而言，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1%、93.88%、59.39%和 61.65%。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是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合计额占总负债比重为 51.85%。

(2) 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9,605.63	41.67	372,341.05	52.29	448,445.33	57.19	336,575.69	62.48
应付票据	21,463.79	2.89	9,787.30	1.37	4,739.23	0.60	8,371.45	1.55
应付账款	315,286.68	42.43	235,542.50	33.08	259,632.74	33.11	154,442.21	28.67
预收款项	6,354.83	0.86	3,674.10	0.52	19,214.00	2.45	2,829.39	0.53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72	1.79	23,189.83	3.26	22,350.94	2.85	15,447.06	2.87
应交税费	11,173.89	1.50	7,785.38	1.09	8,642.57	1.10	4,423.56	0.82
应付利息	6,905.91	0.93	7,527.94	1.06	2,928.50	0.37	15.95	0.00
应付股利	2,600.35	0.35	-	-	4,115.00	0.52	-	-
其他应付款	17,471.34	2.35	14,151.40	1.99	10,417.60	1.33	10,420.36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3.26	5.23	38,060.52	5.35	3,700.00	0.47	6,200.00	1.15
流动负债合计	743,050.40	100.00	712,060.02	100.00	784,185.91	100.00	538,725.68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组成，占流动负债中比例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6,575.69 万元、448,445.33 万元、372,341.05 万元和 309,60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8%、57.19%、52.29%和 41.67%。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2,735.42 万元和 76,104.28 万元，降幅为 16.85%和 16.97%，主要原因是公

司考虑到长短期资金的结构和成本，自 2014 年以来用银团贷款和可交换私募债等长期债务置换了较多短期借款；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869.64 万元，增幅为 33.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求增加了流动负债。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入账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442.21 万元、259,632.74 万元、235,542.50 万元和 315,286.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7%、33.11%、33.08%和 42.43%。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744.18 万元，增幅为 33.8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规模扩大；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090.24 万元，降幅为 9.28%，主要由主营业务采购量正常波动产生的差异所致；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190.53 万元，增幅为 68.11%，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的采购数量增加，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不断增加，一方面是 2013 年发行人销售增长较快，年末的经营性应付款项较多。

(3)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195,039.81	42.20	151,381.98	31.09	4,239.30	8.29	13,579.28	87.73
应付债券	258,949.97	56.03	328,255.77	67.42	39,899.00	78.02	-	-
长期应付款	2,960.62	0.64	2,868.50	0.59	2,793.63	5.46	-	-
递延收益	4,937.40	1.07	4,116.47	0.85	4,207.00	8.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93	0.06	277.93	0.0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900.00	1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165.73	100.00	486,900.64	100.00	51,138.94	100.00	15,479.28	100.00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分别是 15,479.28 万

元、51,138.94 万元、486,900.64 万元和 462,165.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6.12%、40.61% 和 38.35%。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79.28 万元、4,239.30 万元、151,381.98 万元和 195,039.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73%、8.29%、31.09% 和 42.20%。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657.83 万元，增幅为 28.84%，主要是 2015 年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电子元器件子公司中长期经营资金借款增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7,142.68 万元，增幅为 3470.9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了部分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39.98 万元，降幅为 68.78%，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科目无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9,899.00 万元、328,255.77 万元和 258,949.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02%、67.42% 和 56.03%。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主要是歌尔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可交换私募债，以及子公司歌尔声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请见“第三节发行人资信情况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债券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尔转债） ¹	168,753.68	212,698.58
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14 歌尔债） ²	119,562.09	6,251.39
中期票据（13 歌 MTN001） ³	39,940.00	40,000.00
合计	328,255.77	258,949.97

注：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7 号文核准，歌尔声学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 万张，发行面值总额为 25.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歌尔集团持有面值金额为 4.41 亿元。歌尔声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属混合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歌尔声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歌尔集团持有部分）初始确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为16.82亿元，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3.38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初始确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为21.27亿元，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4.10亿元。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利率法折算，公司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余额为11.96亿元。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利率法折算，公司中期票据债券余额为3.99亿元。

3、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135,459.66万元，较2014年年末增加110,864.24万元。发行人2015年9月末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9月末	2014年年末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78.95	-298.43
结转减持歌尔声学股份的处置差额（年初数）	24,893.85	24,893.85
可交换私募债换股收益	112,944.76	-
合计	135,459.66	24,595.42

（1）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中对于结转减持歌尔声学股份的处置差额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一次性处置公司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750万股，处置价款27,828.20万元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处置歌尔声学股份时净资产2,934.35万元的差额24,893.85万元，按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中发行人可交换私募债转股收益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对子公司的减持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计入的数额。具体为发行人于2014年9月发行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歌尔债”）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实现的换股收益，14歌尔债初始换股价格为28.70元/股，后2015年6月12日因歌尔声学分红派息将换股价调整为28.60元/股。2015年1-9月换股股数共39,521,666.00股，换股金额113,310.70万元较换股时所对应的歌尔声学净资产份额365.94万元的差异112,944.76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

前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来源于发行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发行人减持子公司歌尔声学的股份所实现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收益。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如实反应了发行人因减持子公司股份及外币报表折算所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变动，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13.81	1,359,216.57	927,435.58	690,0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94.40	1,263,675.96	869,617.25	682,4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9.41	95,540.61	57,818.32	7,61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50.31	14,084.04	31,175.21	4,08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07.50	183,270.06	114,380.63	217,5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7.18	-169,186.02	-83,205.42	-213,50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11.66	1,369,373.01	873,725.85	874,6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60.55	1,060,133.98	782,789.20	606,7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8.89	309,239.04	90,936.65	267,97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11.22	233,451.13	63,123.68	61,4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97.01	231,645.88	168,522.20	107,09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85.79	465,097.01	231,645.88	168,522.2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9.01 亿元、92.74 亿元、135.92 亿元和 105.05 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76 亿元、5.78 亿元、9.55 亿元和 2.83 亿元。2012-2014 年，本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现金净流量均逐年增加。2015 年 1-9 月，受到销售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504.95 万元、-83,205.42 万元、-169,186.02 万元和 -70,457.18 万元。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净流出减少 53,645.89 万元，降幅为 43.23%，主要原因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85,980.60 万元，涨幅为 103.34%，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集中购建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2 年度减少 130,299.53 万元，降幅为 61.03%，主要是因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979.03 万元、90,936.65 元、309,239.04 万元和-99,648.89 万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 2014 年 1-9 月增加 311,581.15 万元，降幅为 147.0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发行了交换债私募债，于 2015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获得中长期银团贷款后，于 2015 年置换了较多短期借款。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18,302.39 万元，增幅为 240.0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集团发行了可交换私募债券 12 亿元，以及子公司歌尔声学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5 亿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 2012 年度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5、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5	3.28	3.39	4.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	3.51	3.54	4.49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 次、3.39 次、3.28 次和 2.15 次，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的销售额中信用账期长的客户销售比重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3.54 次、3.51 次和 2.02 次。2015 年 1-9 月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跟公司季节性销售有关。一般来说，因年末及次年初节日较多，所以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高峰期，为应对销售高峰，公司第三季度通常会进行较多采购和进行生产备货。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98,145.9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3 亿元。公司存货备货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预计随着库存的消化，年末存货周转将维持在和往年相比平稳的状态。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

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发行人电子产品存货一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2015年9月末的生产备货也绝大多数根据和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框架内根据对方需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声器件	25.76%	28.50%	26.68%	25.68%
电子配件	19.38%	23.23%	24.97%	24.79%
其他	15.66%	15.50%	40.94%	35.11%
合计	24.48%	26.93%	26.83%	25.77%

如上表所示，虽因2015年1-9月电子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公司产品的售价高于其成本，显示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情况。2015年年末，发行人将根据各项存货届时的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指标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2	1.84	1.16	1.10
速动比率	1.28	1.44	0.84	0.80
资产负债率(%)	54.41%	58.65%	56.06%	51.32%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93	7.34	7.68	6.4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就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16、1.84和1.82，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4、1.44和1.28。流动资产基本覆盖流动负债，

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逐年增加,使得近一年及一期的速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虽然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但由于流动负债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就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2%、56.06%、58.63%和 54.41%,总体来说资产负债水平较好。

就利息保障程度而言,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2、7.68、7.34 和 5.93,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较好,且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倍数较高,因此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未来将逐步改善目前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3) 银行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76.4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29.97 亿元。

(4) 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保函业务。

7、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912,612.25	1,298,012.49	1,005,113.39	725,392.58
营业成本	689,218.68	948,456.70	735,372.61	538,517.35
期间费用	149,784.49	169,703.32	116,326.29	79,222.45
营业利润	92,653.09	175,572.21	144,770.94	101,019.85
利润总额	92,906.68	183,879.93	145,716.59	103,991.47
净利润	56,619.33	151,563.45	116,970.05	86,236.67

(1)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是子公司歌尔声学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收入和成本。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5,392.58万元、1,005,113.39万元、1,298,012.49万元和912,612.2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38,517.35万元、735,372.61万元、948,456.70万元、689,218.6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在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业务中的竞争优势受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布局新产品，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期间费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各项期间费用以及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8,267.64	2.00	22,921.82	1.77	18,850.03	1.88	14,395.07	1.98
管理费用	107,744.54	11.81	118,368.94	9.12	74,949.71	7.46	50,311.46	6.94
财务费用	23,772.31	2.60	28,412.57	2.19	22,526.55	2.24	14,515.92	2.00
期间费用合计	149,784.49	16.41	169,703.33	13.07	116,326.29	11.57	79,222.45	10.92

1) 销售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4,395.07万元、18,850.03万元、22,921.82万元和18,267.64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98%、1.88%、1.77%和2.00%。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国际大客户，客户比较稳定，下游销售渠道顺畅，因

而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很小，且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分别为50,311.46万元、74,949.71万元、118,368.94万元和107,744.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7.46%、9.12%和11.81%。

2015年1-9月、2014年与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24,851.82万元、43,419.23万元和24,638.25万元，增幅为29.98%、57.93%和48.97%，增速较快，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投入规模扩大，研发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在2014年子公司歌尔声学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期权费用计入该年度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4,515.92万元、22,526.55万元、28,412.57万元和23,772.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00%、2.24%、2.19%和2.6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较小，且保持稳定。

(3) 投资收益分析

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25,710.92万元，较2014年增加22,302.55万元，增幅654.35%。公司2015年1-9月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出售歌尔声学可转债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22.47	3,195.15
出售歌尔声学可转债	25,188.87	-
其他	-	213.21
合计	25,710.92	3,408.37

其中发行人与2015年1-9月取得的出售歌尔声学可转债收益具体为：

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于2014年12月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获配537.5万张，并于2015年1-9月以157.18元的均价售出440.80万张，取

得收益 25,188.87 万元。

发行人投资收益系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相关金融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可转换债券所取得的收益。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的陡然增加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可转债所取得的收益，其投资收益根据购买和出售在公开市场的公允价值核算，故虽较 2014 年度有较大波动但波动原因真实合理。

(4) 利润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12,612.25	1,298,012.49	1,005,113.39	725,392.58
营业利润	92,653.09	175,572.21	144,770.94	101,019.85
净利润	56,619.33	151,563.45	116,970.05	86,23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4.61	29,976.26	21,387.61	19,773.10
营业利润率	10.15%	13.53%	14.40%	13.93%
净利润率	6.20%	11.68%	11.64%	11.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13.93%、14.40%、13.53% 和 10.15%，净利润率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11.89%、11.64%、11.68% 和 6.20%；2012-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保持在 13% 以及 11% 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①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电声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声行业市值最大的企业，在产品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已在微型驻极体麦克风领域、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耳机、主动式 3D 眼镜、高保真立体声耳机、便携式音频产品、智能电视配件产品、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等领域成为一流品牌的主力供应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25,392.58 万元、1,005,113.39 万元、1,298,012.49 万元和 912,612.25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高；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04 万元、57,818.32 万元、

95,540.61 万元和 28,319.41 万元，受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和 2015 年 1-9 月人员和薪酬上涨所导致的支付员工薪酬增加的影响，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率 25.76%、26.84%、26.93%和 24.48%，实现利润总额 103,991.47 万元、145,716.59 万元、183,879.93 万元、92,906.68 万元。受 2015 年电子元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为保持发行人在市场上产品和人才的竞争力，发行人在 2015 年 1-9 月增加了研发投入、实施了股权激励，导致期间费用较同期有一定程度上升，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利润总额有较大程度下降，但公司仍将在 2015 年维持较高程度的盈利规模。

② 同行业其他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共达电声（注 1）		新嘉联（注 2）		歌尔集团	
	2015 年三季报	2014 年年报	2015 年三季报	2014 年年报	2015 年三季报	2014 年年报
营业收入	52,219.52	65,362.36	7,796.94	11,578.64	912,612.25	1,298,012.49
营业成本	38,739.46	48,143.97	6,940.28	10,035.57	689,218.68	948,456.70
利润总额	1,702.49	2,610.34	-1,399.48	-1,856.04	92,906.68	183,879.93
毛利率	25.81%	26.34%	10.99%	13.33%	24.48%	26.93%

注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微型驻极体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硅微麦克风及其组件、模组、系统产品；

注 2：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扬声器、受话器等产品。

由上表可知，受行业下游企业激烈竞争影响，上游电子元器件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和公司产品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均有一定程度下滑，显示 2015 年 1-9 月产品降低系市场和行业原因导致。

虽发行人在我国电子元器件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相对发行人下游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国际型公司来说，公司议价能力较低，故下游的激烈竞争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影响，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拥有的行业地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科研技术优势、制造能力优势、生产工艺

优势、多技术平台优势以及资质认证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不断巩固，这将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也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坚实基础。

③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繁荣发展阶段，发行人也在此期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2015年1-9月受行业下游企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游产品的降价趋势越来越快，因此下游品牌厂商不断压缩上游消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被压缩，盈利增幅下降，根据前述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经营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整体行业情况较同期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经营业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此外，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技术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和维持行业中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计算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12.32 万元，如按照发行人发行 15 亿元，交易商协会公布的最新利率估值 4.69% 计算，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利润远高于债券一年的利息，即使 2015 年 1-9 月的业绩略有下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预计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5,000 万元，如按照此最低值测算，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787.96 万元，仍将远高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8、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主要由子公司歌尔声学主导开展，其中项目总投资 28.22 亿元，由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子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解决 25 亿元，其他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可转债使用 募集资金	已完成投 资	未来投资	
				2016	2017
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	110,016	100,000	18,475	55,008	36,533
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	101,086	90,000	11,499	45,543	44,044

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	71,074	60,000	47,998	23,076	-
合 计	282,176	250,000	77,972	123,627	80,57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歌尔声学拟建设和在建项目已由歌尔声学发行的歌尔转债解决了 88.60% 的资金需求，剩余 3.22 亿资金发行人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剩余资金相对于发行人 100.97 亿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金压力。

（二）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90.24	21.46	69,844.33	21.71	43,422.59	22.03	4,637.67	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34	54,557.04	16.96	-	-	-	-
预付款项	-	-	13.53	0.00	83.42	0.04	45.45	0.04
应收利息	132.97	0.05	132.97	0.04	120.75	0.06	-	-
其他应收款	162,196.94	55.61	132,033.59	41.04	102,043.95	51.78	87,321.98	71.20
存货	0.04	0.00	-	-	-	-	0.5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	2.06	6,000.00	1.8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1.03	5,000.00	1.5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920.19	80.55	267,581.47	83.18	145,670.71	73.91	92,005.66	7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3.08	6.23	9,769.44	3.04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000.00	3.04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88.34	10.93	31,904.29	9.92	33,845.89	17.17	28,850.23	23.52
固定资产	5,577.88	1.91	868.27	0.27	614.26	0.31	152.25	0.12
在建工程	-	-	3,537.68	1.10	2,846.18	1.44	1,630.58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98	0.37	1,086.98	0.34	1,179.88	0.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932.65	2.16	6,932.65	3.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6.28	19.45	54,099.31	16.82	51,418.86	26.09	30,633.05	24.98
资产总计	291,656.47	100.00	321,680.78	100.00	197,089.57	100.00	122,638.7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22,638.72 万元、197,089.57 万元、321,680.78 万元和 291,656.47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2%、73.91%、83.18% 和 80.55%，基

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637.67 万元、43,422.59 万元、69,844.33 万元和 62,59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22.03%、21.71% 和 21.46%。总体来说，对于控股型公司来说，母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沛。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7,321.98 万元、102,043.95 万元、132,033.59 万元和 162,19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0%、51.78%、41.04% 和 55.61%。

201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	114,350.33	83.85	0.00	0.00	114,350.33
非关联方	22,031.19	16.15	4,347.92	19.74	17,683.27
总计	136,381.52	100.00	4,347.92	3.19	132,033.60

从组成来看，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都是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83.85%，占绝对比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769.44 万元和 18,18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4% 和 6.23%。母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创想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850.23 万元、33,845.89 万元、31,904.29 万元和 31,888.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52%、17.17%、9.92% 和 10.93%。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较为稳定。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歌尔声学	36,146,143.41	39,805,555.56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潍坊歌尔置业	94,237,296.35	94,237,296.35
潍坊歌尔庄园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青岛歌尔置业	35,000,000.00	35,000,000.00
潍坊古点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古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318,883,439.76	319,042,851.91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	56.03	127,146.30	42.13	123,500.00	70.09	113,500.00	96.45
应付票据	12,500.00	6.80	-	-	-	-	-	-
应付账款	92.74	0.05	437.29	0.14	217.21	0.12	47.7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41.83	0.13	87.69	0.03	74.97	0.04	21.11	0.02
应交税费	9,139.72	4.97	3.77	0.00	5,093.72	2.89	0.24	0.00
应付利息	4,119.27	2.24	6,553.87	2.17	2,017.63	1.14	-	-
其他应付款	8,477.54	4.61	5,414.53	1.79	5,411.44	3.07	4,105.77	3.49
流动负债合计	137,571.10	74.84	139,643.45	46.28	136,314.97	77.36	117,674.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6,251.39	25.16	159,502.09	52.86	39,899.00	22.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619.42	0.8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1.39	25.16	162,121.51	53.72	39,899.00	22.64	-	-
负债合计	183,822.49	100.00	301,764.96	100.00	176,213.97	100.00	117,674.8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17,674.81 万元、176,213.97 万元、301,764.96

万元和 183,822.49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所占比重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77.36%、46.28% 和 74.84%。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13,500.00 万元、123,500.00 万元、127,146.30 万元和 103,00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6.45%、70.09%、42.13% 和 56.03%，是母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母公司的短期借款科目余额总体较为稳定，但从比重上来看，2014 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大幅下降，这主要是 2014 年母公司发行了可交换私募债，年末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置换部分短期借款，届时母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9,899.00 万元、159,502.09 万元和 46,251.3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64%、52.86% 和 5.16%。母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指的是 2013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和 2014 年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详情请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之“应付债券”。

2014 年，12 亿元可交换私募债发行完成后，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可交换私募债大部分已换股，因此母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应付债券余额又大幅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1.84	66,603.59	45,334.45	7,2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8.74	102,064.27	66,819.69	53,6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90	-35,460.68	-21,485.24	-46,43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2.39	17,664.78	34,753.75	11,87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9.95	67,836.27	16,079.88	14,0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2.44	-50,171.48	18,673.87	-2,202.2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219,800.00	192,380.00	1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9.63	127,246.10	150,783.70	97,47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9.63	92,553.90	41,596.30	38,52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4.09	6,921.74	38,784.93	-10,11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4.33	43,422.59	4,637.67	14,75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0.24	50,344.33	43,422.59	4,637.6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33.61万元、-21,485.24元、-35,460.68万元和-34,946.90万元。由于母公司的控股型公司，自身没有经营业务，而总部的经营费用需要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中支出，因此近年来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状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2.22万元、18,673.87万元、-50,171.48万元和63,702.4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00.00万元、2,269.44万元、9,670.63万元和44,079.37万元，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874.92万元、31,616.43万元、7,494.15万元和29,012.35万元。其中2013年度，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来自对子公司歌尔声学股票减持的收益；2015年度1-9月，母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是公司将2014年获配的“歌尔转债”出售所收回的现金和收益。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4,077.13万元、16,079.88万元、67,836.27万元和14,659.9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300.23万元、14,265.10万元、61,577.84万元和8,763.64万元。其中2014年度，母公司投资支

付的现金为 61,577.84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获配的“歌尔转债”，增加对创想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设立青岛歌尔置业有限公司所支出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23.39 万元、41,596.30 万元、92,553.90 万元和-38,509.63 万元。母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9 月，由于母公司新增借款较少，亦未发行债券，而 2014 年度发行的可交换债在 2015 年度偿还了母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因此母公司的筹资活动总体呈现现金流出状态。

4、营运能力分析

由于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没有具体业务，分析营运能力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此处并未分析营运能力。

5、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1	1.92	1.07	0.78
速动比率	1.71	1.92	1.07	0.78
资产负债率 (%)	63.03%	93.81%	89.41%	95.95%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46	1.12	4.92	0.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 0.78、1.07、1.92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7、1.92 和 1.71。由于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存货较少，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相等。总体来看母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95%、89.41%、93.81% 和 63.03%。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是控股型公司，实收资本等所有者权益相对较少。

从利息覆盖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3、4.92、1.12 和 12.46，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上述期间母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由于母公司的控股型公司，业务较为简单，报告期内的负债规模总体变化不大，且近年来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较好的调整了负债的期限结构。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分红，收益较为稳定，对利息的覆盖较好。此外母公司还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总体来看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93.32	-	-	-
投资收益	142,276.42	7,494.15	31,605.05	4,874.92
营业利润	107,874.68	1,547.44	23,610.66	-224.15
利润总额	107,844.68	1,757.87	19,823.68	-230.90
净利润	87,918.16	-959.77	15,911.69	-230.90

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没有经营性业务，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零，其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6,693.32 万元，来自于公司清理资产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4,874.92 万元、31,605.05 万元、7,494.15 万元和 142,276.42 万元。其中 2013 年母公司投资收益为 31,605.05 万元，主要是减持子公司歌尔声学股票确认的收益；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142,276.42 万元，主要是可交换私募债本年度换股确认收益以及出售所持有的歌尔转债形成的投资收益。

2015 年 1-9 月及 2014 年度，歌尔集团本部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477.67 万元和 10,477.6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声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代码：128009），发行人获配5,375,000张，每张配售价格1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4,407,937张歌尔转债，收盘价为123.77元/张，公司由此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77.67万元。

2015年1月-4月，公司陆续出售持有的歌尔转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5,188.87万元，同时调整2014年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477.67万元。

综上，除去减持股票、可交换债换股和投资子公司转债产生的收益影响以外，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稳定的分红，上述分红对于母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稳定性。随着未来子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做大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同时依托主业着力发展地产和农业项目，继续优化整合集团资产和资本结构，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以电子元器件产业为核心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空间非常广阔

受益于智能化大潮下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迅速发展，在未来几年内，电声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行业空间巨大。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队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把握消费电子智能化时代下的新兴产业机会，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延伸，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 公司各项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所拥有的行业地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科研技术优势、制造能力优势、生产工艺优势、多技术平台优势以及资质认证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不断巩固，这将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802,46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09,605.63	38.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73.26	4.84%
长期借款	195,039.81	24.30%
应付债券	258,949.97	32.27%
合计	802,468.67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金额	309,605.63					309,605.63
	占比						38.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	38,873.26					38,873.26
	占比						4.84%
长期借款	金额		175,412.19	15,959.50	1,851.33	1,816.79	195,039.81
	占比						24.30%
应付债券	金额	40,000.00	6,251.39		212,698.58		258,949.97
	占比						32.27%

(三)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分析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抵押借款	17,776.29	2.22%
保证借款	148,180.54	18.47%
质押借款	89,186.63	11.11%
信用借款	547,325.21	68.21%
合计	802,468.67	100.00%

(四)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及换股事项，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调整负债结构，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49,869.33	1,399,869.33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865,046.78	865,046.78	-
资产合计	2,214,916.12	2,264,916.12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743,050.40	643,050.4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62,165.73	612,165.73	150,000.00
负债合计	1,205,216.13	1,255,216.13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4.41%	55.42%	1.01%
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61.65%	51.23%	-10.42%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38.35%	48.77%	10.42%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4.41% 上升至发行后的 55.42%，仍然保持在适当的水平。

此外，随着长期债务增加 15.0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1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 38.35% 上升到 48.7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 61.65% 下降到 51.23%，负债的结构得到调整，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减小。

(2) 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34,920.19	284,920.19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6,736.28	56,736.28	-
资产合计	291,656.47	341,656.47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7,571.10	37,571.1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6,251.39	196,251.39	150,000.00
负债合计	183,822.49	233,822.4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03%	68.44%	5.41%
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74.84%	16.07%	-58.77%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25.16%	83.93%	58.7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3.03% 上升至发行后的 68.44%。本次债券发行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会有所上升。此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 25.16% 上升到 83.9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 74.84% 下降到 16.07%。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股数	受限制的原因	质押期限
1	歌尔集团	歌尔声学股票	2,500.00	证券融资	2014/06/10-2016/06/10
2	歌尔集团	歌尔声学股票	2,027.83	私募债待转股	2014/09/10-2017/09/09
合计			4,527.8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部分已转股，相对应的 4,073.19 万股已转换完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歌尔声学股权质押股数为 4,527.83 万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子公司歌尔声学股票 39,037.83 万股，占歌尔声学股份总数的 25.57%。歌尔声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41。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质押其持有的歌尔声学股份 4,527.83 万股，占歌尔声学股份总数的 2.97%。

2、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1	歌尔集团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	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
2	歌尔声学	其他货币资金	46,559.61	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
3	歌尔声学	其他货币资金	47,202.60	质押借款
4	丹拿	固定资产	1,816.79	抵押贷款
5	歌尔家园置业	存货	20,000.00	抵押贷款
合计			137,579.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监管机构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

1、偿还银行借款部分

单位：亿元

借款人全称	借款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权人全称
歌尔集团	0.50	0.50	5.88%	2015/1/16	2016/1/16	北京银行
歌尔集团	0.50	0.50	6.15%	2015/4/8	2016/4/7	广发银行
歌尔集团	0.10	0.10	6.15%	2015/4/14	2016/4/14	平安银行
歌尔集团	0.70	0.70	5.89%	2015/4/29	2016/4/2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歌尔集团	0.90	0.90	5.87%	2015/5/10	2016/5/13	平安银行
歌尔集团	3.00	3.00	8.30%	2014/6/10	2016/6/10	招商证券
歌尔集团	0.60	0.60	5.61%	2015/6/19	2016/6/15	农商行福寿街支行
歌尔集团	0.50	0.50	5.29%	2015/9/15	2016/8/8	广发银行
歌尔集团	1.00	1.00	5.10%	2015/9/8	2016/9/7	潍坊银行
歌尔集团	1.00	1.00	4.60%	2015/9/11	2016/9/10	浙商银行
歌尔集团	1.20	1.20	6.42%	2015/10/23	2016/10/23	民生银行
合计	10.00	10.00				

注：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

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根据公司总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拟用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应对原材料采购及资本支出加大带来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对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互联网同制造业融合的产业趋势不断强化，公司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面临新的产业机遇，对此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规模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顺利实施。

3、有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全部募集资金中 10.00 亿用于偿还借款，5.00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4.41% 增加至发行后 55.42%，上升 1.0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63.03% 增加至发行后的 68.44%，上升 5.41%。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

权益报酬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2 增加至发行后的 2.18。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降低并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实现了用低利率的借款代替高利率的借款，有利于发行人降低并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60700191920015846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当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

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出售资产的对价以及对价的支付方式、期限公平合理；

(2) 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

保的提供方式。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不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双方签署的《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4)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

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交易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交易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交易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

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合并、收购和转移发行人所有或实质性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解除；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深圳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发行人通讯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发行人收件人：李永华

发行人传真：0536-808399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姜虹、王梓濛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8393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33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币种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03.88	人民币	660.81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78.54	人民币	499.6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267.04	人民币	1,698.7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4.31	人民币	345.48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65.32	人民币	415.52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41.92	人民币	266.67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347.52	人民币	2,210.68	2015-8-13	2016-2-4
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	美元	600.00	人民币	3,816.78	2015-7-15	2016-7-14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22.32	人民币	778.11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07.54	人民币	684.09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8.35	人民币	371.18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53.22	人民币	974.68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14.39	人民币	727.67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8.25	人民币	370.55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461.51	人民币	2,935.80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92.11	人民币	585.94	2015-9-17	2016-9-17
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9.50	人民币	15,959.50	2015-6-26	2018-6-26
合计			人民币	33,301.80		

注：表中担保金额均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率以记账本位币表示。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总额 2.52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国银行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15-3-3	2016-3-2
中国银行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15-3-30	2016-3-29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坊子支行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015-8-10	2016-8-9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5-7-24	2016-7-23
潍坊银行工人新村支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5-7-10	2016-7-9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5-9-20	2016-9-19
潍坊银行工人新村支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4-10-31	2015-10-30
潍坊银行工人新村支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25	2015-12-24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5-8-31	2016-8-30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农业发展银行	潍坊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87.00	2010-4-19	2020-6-18
建设银行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5,000.00	2011-12-16	2017-9-22
潍坊银行	潍坊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4-10	2016-4-9
招商银行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3,000.00	2015-8-11	2016-8-10
潍坊银行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4,000.00	2014-12-1	2015-10-30
	合 计	25,187.00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需取得出席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以上担保均已根据合规程序获得通过。上述被担保单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发生潜在损失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

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姜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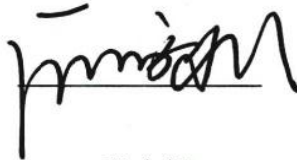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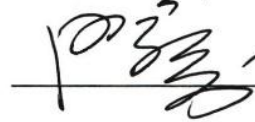
姜滨



姜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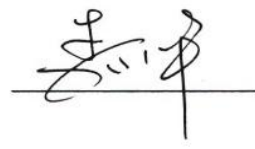
段会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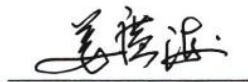
何岩



孙红斌



李永华



姜广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孙垣原



冯 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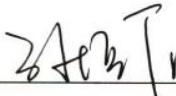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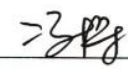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垣原


冯 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签字律师：



史振凯



舒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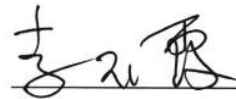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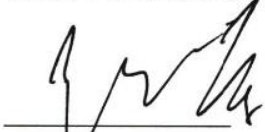


杜业勤



李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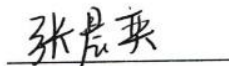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伍力澜


张晨奕


朱洁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2 年审计报告、2013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联系人：李永华

联系电话：0536-8083988

传真：0536-8083992

邮政编码：261061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冯博、汤丹宁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